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會議  
資料文件

第 40/02 號文件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屬法例擬稿  
小組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未獲邀約的造訪-豁免）規則》

引言

委員在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審議《證券及期貨（未獲邀約的造訪-豁免）規則》的擬稿時，認為我們應 -

- (a) 檢討規則擬稿第 2 條內有關“金融管理專員指引”的定義，以澄清該指引是指在關鍵時間生效的指引；
- (b) 修訂第 3(1)條，使《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74 條不適用於向已為某法團證券持有人售賣或購買該法團的證券的任何協議；以及
- (c) 檢討第 3(3)及(4)條，以澄清第(4)款的目的是就第(3)(c)款所提述的“互動式對話”，列出一些相關的考慮因素。

跟進工作

2. 我們已對“金融管理專員指引”的定義作出相應修訂，清楚說明該指引是指在關鍵時間生效的指引。經修訂的定義內容如下 -

“金融管理專員指引”指於 1995 年 11 月發出並於 1995 年 11 月 17 日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7(3)條於憲報刊登以 1995 年第 4679 號政府公告刊登

並經不時根據該條修訂及刊登的金融管  
理專員指引”。

3. 另外，我們已因應上文第(1)(b)及(c)段所述委員的意見修訂第3條。附件載列的第3條，標示了我們就經委員審議的原有條文所作的修訂，以方便委員參閱。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證券及期貨(豁除某等未獲邀約的造訪)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2002年第5號第571章)第397(1)條訂立)

X X X X X X

3. 獲豁除的未獲邀約的造訪

(1) 為施行本條例第174(3)(a)條，本條例第174條並不適用於將某法團的證券售予已屬該法團的證券的持有人的任何協議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協議 —

(a) 將某法團的證券售賣予已屬該法團的證券持有人的  
人；或

(b) 從已屬某法團的證券持有人的人購買該法團的證券。

(2) 為施行本條例第174(3)(d)條，本條例第174條並不適用於 —

(a) 屬獲准許的通訊的任何未獲邀約的造訪；或

(b) 由註冊機構作出並且是 —

(i) 就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作出的；及

(ii) 符合《金融管理專員指引》中適用於註冊機構的規定，的的，

任何未獲邀約的造訪。

(3) 就第(2)(a)款而言，獲准許的通訊為不在任何下列作為的過程  
中作出的任何通訊 —

- (a) 親身探訪；
- (b) 電話談話；
- (c) 任何其他互動式對話，而在對話過程中是即時交換陳述及對該等陳述的回應的。

(4) 在不影響第(3)款的概括性的原則下，以下情況均視為通訊屬獲准許的通訊的其中一些徵示決定通訊是否在第(3)(c)款提述的作為的過程中作出的，法庭須顧及是否有任何以下顯示獲准許的通訊的因素 —

- (a) 有關通訊是以相同的用語(接收人的身分詳情除外)向多於一名接收人作出的；
- (b) 有關通訊是透過系統作出的，而該系統在正常過程中組成或產生該項通訊的紀錄，並且該紀錄是可供接收人於較後時間作參考用的；
- (c) 有關通訊是透過系統作出的，而該系統在正常過程中並不要求接收人立即對該項通訊作出回應的。

**X X X X X X**